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6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刘良坤先生、总经理陈旭先生、独立董事王聪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想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已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huayu@huayumining.com）以及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了提问预征集。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目前塔吉铝金业的锑产品生产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塔金项目按照既定生产计划稳步生产，实际生产数据以最终决算数据为准。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2、如何看待国外锑价格的飞涨，贵公司既然锑储量如此丰富，请问如何能参与锑上涨带来的利好，化涨价为利润，真正地回馈股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追求效益最大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是公司的目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3、请问塔铝金业目前采区锑品位仍然是0.6%左右吗？预期什么时间可以达到当初项目设计的1.2%？造成差距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塔铝金业相关生产情况按计划推进，前期因处理副产矿石，导致锑精矿品位较低。非常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4、请问三季度塔金最新开采的锑矿含量是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数据，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5、请问塔金公司12月有产锑的计划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塔金项目按照既定生产计划稳步生产，以利润最大化为目的，将合理安排和组织生产锑产品。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6、请问泥堡金矿半年报已经有盈利，三季度生产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泥堡金矿生产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数据的披露工作，请关注公司后续定期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7、目前大股东占比较低，是否有增持计划，或者有潜在的投资者介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大股东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8、塔铝金业后续如何与嘉能可、五矿这类国际大公司进行合作？有什么计划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此前受邀参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首届国际矿业冶金论坛，已与国际矿业公司就锑资源、贸易开展了深入探讨和交流，后续如有合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9、随着公司各个矿石逐渐达产，预期公司将实现较大利润增长，后续公司是否有回购公司股份的计划，以维护公司价值？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按计划执行相关的公司价值维护方案，如有重大事项及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请关注后续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10、年度生产计划确定后，会不会公布出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仍在编撰制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数据的披露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11、现在国内、外锑相差一倍，明年塔金的锑精矿销售国外还是国内，主要考量公司利润最大化，还是国内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锑精矿粉定价受精矿品位、杂质元素含量、供需关系、国内外政策影响，截至目前，塔铝金业相关锑产品均销往国内，后续公司会以效益最大化为目的安排锑产品生产销售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12、国家现在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请问公司有无并购泥堡金矿的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泥堡项目如果后续有重大事项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计划，感谢你的关注和支持！

13、前段时间塔铝金业生产的锑精矿品位较低，请问目前这一问题有无得到解决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塔铝金业相关生产情况按计划推进，前期因处理副产矿石，导致锑精矿品位较低。非常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14、国家支持大股东回购股份，加大分红，请问道衡是否会申请贷款用来回购股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及大股东一直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15、公司与五矿已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后塔金产的锑，是否会重点与五矿合作？是否还有后续？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五矿双方一直积极推进合作事宜，如果有重大进展，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16、请问塔金的锑可以按照国际价格出售吗？现在国际锑价这么高的基础下为啥不加大开采力度？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塔金锑相关产品主要为锑精矿粉，锑精矿粉定价受精矿品位、杂质元素含量、供需关系、国内外政策影响，公司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以效益最大化为目的安排锑产品生产销售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17、关注到公司存货持续累库了一年时间，其存货累库增加约3亿元，请问后续公司对存货是否还有进一步累库计划？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产品目前按照正常销售计划进行，不存在累库情况，具体销售情况受当地运输以及出口手续办理效率影响。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18、请问2025年公司是否对加大锑矿、金矿的项目的储备，或者增储？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矿业公司增加资源储备是发展的永恒主题，相关项目通过公司专业部门尽调后如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优质项目，适时开展相关的参股、并购等相关工作，并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19、塔金目前售卖的锑精矿金属含量是多少？三季度经营报告算出售卖均价近9万。目前均价多少？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定期公告产品产销量均以按照折算金属吨后列示，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20、塔金锑精矿生产今年排产三月。现在国内、外锑相差一倍，从公司利润最大化的角度考虑，能否增加塔金锑的排产，如增加到六个月或更多？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塔金项目按照既定生产计划稳步生产，以利润最大化为目的，合理安排和组织金和锑的生产。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21、国家出台的锑管制政策中那个包含了金锑冶炼技术的出口管制，请问这对塔铝金业今后想要计划建设的冶炼厂有何影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综合评估国内相关政策以及项目经济性以决定冶炼厂建设与否，如有重大决策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22、请问塔金的锑可以按照国际价格卖到其他国家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塔金锑相关产品主要为锑精矿粉，锑精矿粉定价受精矿品位、杂质元素含量、供需关系、国内外政策影响，公司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以效益最大化为目的安排锑精矿销售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23、公司能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有色金属》要求按季度披露各品种产销量及盈利情况，点个赞！但作为中小投资者更希望看到如广汇能源那般的月度简报，公告不行也可以在公众号上披露！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您的建议公司已收悉。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24、从公开资料看，公司的确非常优秀，但是整个运营提升比较慢，包括业绩、市值管理等，不知这个方面有无具体的提升计划。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按照"新国九条"精神和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要求，公司将进一步抓好经营管理，努力提升企业效益，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将认真研究有关市值管理"工具"，拟定公司价值提升计划，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具体选择分红、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种方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以积极回报投资者。谢谢您的关注！

25、请问董秘，公司作为资源生产型企业，是否在产品延伸上有更多考虑，锑金属的用途非常广泛，包括在电池上的使用。比如在中锑新能源的投资，除此外，是否与比亚迪、华为等在锑金属的开发上有所合作和技术突破？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开展主要产品全产业链的延伸工作，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暂未与比亚迪、华为开展合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26、请问塔铝后续的金矿和铜矿勘探情况如何？有没有锑矿的发现？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塔铝金业的勘探工作严格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如有重大新进展，公司将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27、请问三季度税金对比二季度大增，但销售未增加，请问原因？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塔吉克斯坦税收政策与国内税收政策存在部分差异，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税金及附加与收入的比例均开展了核实工作，相关金额符合国内外税收政策。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28、当前并购重组是国家大力引导的方向，请问贵公司有无并购或者被并购的规划？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通过并购增储公司优质资源一直是公司的战略规划重点，公司一直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后续如有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29、对于塔金后续锑精矿的加工，是委外还是自建冶炼厂？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塔铝金业锑精矿目前销售的是锑精矿粉，公司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以效益最大化为目的，决定是否建冶炼厂，如有重大决策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30、2024年国内西藏这边，锑的产量大概是多少？明年锑的预期产量是多少？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扎西康项目锑产销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定期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31、泥堡金矿明年什么时间能够达产，能不能提供利润？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当前，泥堡金矿露天开采及氧化矿堆浸场已进入运营阶段，地下开采部分已启动建设及相关准备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32、请问华钰矿业明年在国外的销售计划是什么样的？需要找冶炼厂是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锑相关产品国内外价差以及炼厂建设建议公司已收悉，公司将综合评估国家相关出口政策以及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安排合理销售计划。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33、新矿产资源法关于探转采的规定是否能加快柯月取得采矿权证书？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柯月项目是公司西藏区域的重要战略项目，公司一直积极推进该项目，项目若有相关重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及时关注公司公告。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34、请问三季度财报中3.96亿库存中，各矿种的数量金额？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3.96亿元的库存产品，已在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中披露，请查看公司相关报告数据。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35、请问随着泥堡金矿的开采，其经营数据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其生产经营数据是否能纳入公司的生产经营数据公告中单独列示？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您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公司提出的宝贵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数据的披露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36、是否有计划2025年对三保环保做出整改？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注重环保、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提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37、当下生产条件下，黄金和锑的成本分别是多少？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黄金和锑的成本，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请查看公司相关报告数据。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38、由于国家管控锑金属资源，造成国内外价格差了一倍多，请问公司与塔金合作的锑矿要运回国外加工吗，并且销售会受国内管控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主要产品锑精矿目前不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方面一直秉承，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39、请问华钰矿业明年黄金和锑的产量预期，分别是多少？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仍在编撰制定，相关数据请查阅公司后续定期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40、请问公司明年的销售合同什么时候签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相关重大合同签订（包括销售合同），按照工作部署每年年初签订，如果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及时关注公司公告。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41、柯月矿还是上市前购入的，持续建设投入，十年了还没取得采矿证，新矿产资源法修改后能否理论上解决前期存在的问题？尽快投产？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柯月项目是公司西藏区域的重要战略项目，公司一直积极推进该项目，项目若有相关重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及时关注公司公告。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42、柯月项目手续办理到什么阶段了？什么时间可以投产？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柯月项目是公司西藏区域的重要战略项目，公司一直积极推进该项目，项目若有相关重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及时关注公司公告。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43、珂月项目于2024年是否能进行开采？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柯月项目是公司西藏区域的重要战略项目，公司一直积极推进该项目，项目若有相关重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及时关注公司公告。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44、请问明年塔金的锑矿能卖给国外吗，另外现在已经12月份了，塔金明年锑矿的销售合同签订了吗？是与哪家签订的？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产品之一是锑精矿，截至目前，塔铝金业相关锑产品均销往国内，因此国家限制锑相关物项的出口，暂未影响塔金业务；公司会结合历史合同签订情况，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目的，合理选择客户开展业务合作。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45、在国外锑价大涨的情况下，请问塔金的锑目前最新的开采进展如何，明年的计划能开采多少吨？目前的品位有没有较大提升？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塔金项目按照既定生产计划稳步生产，以利润最大化为目的，将合理安排和组织生产金和锑。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46、请问公司税金及附加与收入的比例增加较多是否有核实，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税金及附加与收入的比例均开展了核实工作，完全符合国内外税收政策。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14240900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ZH39142409002-1JK）》，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39142409002）》，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科技"）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14241100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ZH39142411001-1JK）》，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39142411001）》，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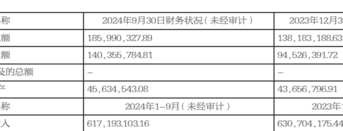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990,327.89	138,183,188.63
负债总额	140,355,784.81	94,526,391.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5,634,543.08	43,656,796.91
项目名称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7,193,103.16	630,704,175.44
利润总额	3,419,796.16	-22,571,991.35
净利润	3,080,460.64	-25,525,469.69

10.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5月11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配件（固态硬盘、移动固态硬盘、内存条、U盘）的销售。

7.股权结构图

8.与公司关系：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445,278.87	20,583,554.31
负债总额	71,327,900.78	19,024,203.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117,378.09	1,559,350.60
项目名称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129,557.32	106,427,405.73
利润总额	558,575.93	-3,202,233.78
净利润	547,427.49	-3,046,561.37

10.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39142409002）》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范围：大为创芯在《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14240900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ZH39142409002-1JK）》项下应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142409002）》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39142411001）》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芯汇群科技在《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14241100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ZH39142411001-1JK）》项下应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142411001）》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大为创芯、芯汇群科技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1,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5%，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8,15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0%，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19,15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500万元，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一）大为创芯、芯汇群科技分别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子公司近期归还银行借款的回执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签署《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收到第二大股东刘海云先生签署的《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放弃表决权情况

2021年12月2日，刘海云先生出具了《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刘海云先生不可撤销地承诺其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45,015,568股股份在承诺函有效期内放弃行使其股份表决权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本次签署《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刘海云先生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33,344,351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放弃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事宜，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放弃行使标的股份的如下权利（下称"弃权权利"）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弃权权利：

（1）召集、召开建艺集团的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2）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但本人有权出席该等股东大会）；

（3）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本人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股份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上述表决权的放弃。

（4）因建艺集团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放弃表决权的标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2、本承诺函生效条件

本承诺函于本人签署本承诺函之日生效。

3、本承诺函有效期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4、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经建艺集团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本人放弃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向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方转让或处置后，所转让或处置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自动恢复。

三、本次第二大股东继续放弃表决权对公司的影响

刘海云先生出具的《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从人民币42.77亿元增至70.77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建星建造作为保证人愿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保证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被担保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7月7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1栋4层410

3、法定代表人：张光明

4、注册资本：10,08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建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2	广东粤明科技有限公司	49%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736,850.66	79,662,014.27
负债总额	158,303,343.78	80,910,245.88
所有者权益	27,433,506.88	-1,248,231.6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524,309.63	62,983,125.37
营业利润	7,144,991.88	-1,713,312.65
净利润	6,265,269.10	-1,126,047.85

8、经查询，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07,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140,085.5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1.6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原告王子森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至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王子森对被告建艺集团的起诉，王子森不服上述裁定，上诉至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双方就本项目的纠纷应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结论仅涉及管辖权的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11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贷款承诺书》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通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建行北京通州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0元/股（含本数）。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813,47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906,73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贷款承诺书》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建行北京通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我行审批决策，同意为回购公司股票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贷款期限1年。

本承诺有效期为6个月，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计算。本承诺书下的贷款事项在承诺期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我行的相关贷款条件后，我行提供融资安排。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我行与你单位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贷款承诺书》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将在《贷款承诺书》中建行北京通州分行承诺的不超过50,000万元的贷款资金额度范围内向建行北京通州分行提出申请，实际贷款金额以贷款资金到账为准。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照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建行北京通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8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栾琳女士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276名，代表公司877,677,126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079%。（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155,831,587股[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5,076,81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42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50,754,777股）。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820,997,012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725%，其中中小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641,700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268人，代表公司56,680,114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4%，其中中小股东共2,268名，代表公司56,680,114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76,881,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4%；反对2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500,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526,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121%；反对2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153%；弃权500,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7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钰、姜瑶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1 注：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由2,154,587,862股增加至2,155,831,587股。）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5,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71,257.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80元/股~31.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8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0.06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20元/股、最低价为30.8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1,257.2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由1.847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1.825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信转债"转股，致使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本行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

一、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0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847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53,456,539,588股计算，分派2024年中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9,873,422,861.90元（含税）。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2024年上半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该公告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因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信转债"转股，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2日期间，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由53,456,539,588股增至54,098,007,724股。自2024年12月3日至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期间，"中信转债"停止转股，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维持54,098,007,724股不变，详见本行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时"中信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本行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变动后的普通股总股本54,098,007,724股为基数，相应调整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为1.825元人民币（含税），分派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9,872,886,409.63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本行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